

巨鹿县住建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工作以及住房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政策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机械和材料装备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并监督执

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四）研究拟订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负责编制城区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县城市供热、供气工作；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参与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和监督管理。

（五）承担和实施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定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国家和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住建局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住建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98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6.27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反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8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9.4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5.22 万元；项目支出 9529.2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上年结转）邢市财环资 2020 年 85 号 2020 年清洁取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04.93 万元、（上年结转）冀财建 2020 年 316 号 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第二备选计划 2020 年运行补贴）320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309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17、2019 年任务运行补贴）322.5 万元、邢市财环资 2020 年 8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1887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26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17、2018、2019 年任务运行补贴）322 万元、冀财建 2020 年 3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 2020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3402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19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0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08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0 万元、集中隔离点建设 1157 万元、东安街北延剩余工程款 906.27 万元、一行大道（定魏线-洪水口）段亮化工程资金 135 万元、偿还工程款 76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87.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9843.8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683.3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27.347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10.65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14.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公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工作部署，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着力抓好公共建筑服务体系建

设、业务工作创新和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改革三项重点工作,夯实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基础建设三大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实在的、普惠的、精准的、高品质的行政服务,使全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做出新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扬尘治理

绩效目标：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 （1）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率（100%）；
- （2）施工现场道路和料场硬化率（100%）；
- （3）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覆盖率（100%）；
- （4）土石方和拆除施工湿法作业率（100%）；
- （5）驶离车辆冲洗率（100%）；
- （6）暂不开发的场地硬化或绿化率（100%）；

(7) 楼梯外脚手架安装立网率 (100%);

(8) 视频监控安装率 (100%)。

2. 气代煤电代煤项目

绩效目标：发放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运行补贴，进行电网改造，历年改造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照片信息上传至系统。

绩效指标：

(1)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户);

(2) 运行补贴达标率;

(3) 运行补贴发放率;

(4) 运行补贴成本;

(5)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6) 群众满意度。

3. 市政工程

绩效目标：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污能力，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绩效指标：

- （1）项目实施个数（个）；
- （2）工程质量完工率；
- （3）工程质量合格率；
- （4）工程建设成本；
- （5）社会影响力；
- （6）水环境治理；
- （7）群众满意度。

4、农村危房改造

绩效目标：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改造户数（户）；

房屋达标户数（户）；

改造完成率；

改造成本；

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不断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努力让居民生活更加舒心。

2、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3、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4、规范建筑市场各方面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县管项目合同备案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施工合同管理。

5、加强市场监测，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6、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文娱活动，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市政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区路网结构 2、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实施长度	道路排水改造长度	米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道路排水改造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道路排水改造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98%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治理	改善水生态环境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2、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气代煤电代煤用户取暖季运行补贴 2、完善电网改造 3、历年改造气代煤电代煤用户照片信息上传至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补贴户数	运行补贴户数	户	邢代煤办【2020】110号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运行补贴达标率	100%	邢代煤办【2020】110号
	时效指标	发放率	运行补贴发放率	100%	邢代煤办【2020】110号
	成本指标	运行补贴成本	“双代”运行补贴标准 电网改造成本 聘请第三方成本	万元	邢代煤办【2020】110号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外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95%	邢代煤办【2020】11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3、房屋建筑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承灾体对象为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的建筑进行调查
------	---------------------------------

	2、对包括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四类市政设施进行调查 3、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熟练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户数	调查户数	户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质量指标	房屋达标户数	房屋达标户数占总户数比例	户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时效指标	调查时间	对每户调查占总时间百分比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成本指标	调查成本	完成调查所需费用	万元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可持续性影响	居住条件	提升人民住房安全	100%	国灾险普发（202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4、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2、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小区	小区数量	个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小区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5、2017 年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雨污分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城区道路防洪排涝能力 2、改善水生态环境 3、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街道	项目实施街道	条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及道路通行能力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治理	改善水生态环境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6、城建项目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项目开工前期技术服务 2、项目实施阶段质量监管服务 3、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门数量	监理、设计、勘察、图审、检测、可研评审	个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施工全过程技术及监督服务质量	100%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率	与城建工程完成情况相符	相符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服务成本	城建项目建设服务成本	万元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保障	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施工标准和质量	≥95%	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98%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住建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2.69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巨鹿县住建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92.69
1、房屋（平方米）	1435.5	66.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435.5	66.2
2、车辆（台、辆）	4	36.63
3、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 通用设备	163	88.9
5. 专用设备	1	0.16
6. 土地	655	0.8
7、其他固定资产	--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